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建榮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別限制，其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將可能遭不明人士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在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晚間9時9分前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行動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23日下午4時1分許，接續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浩文」等帳號與朱聿淳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

獲利云云，致朱聿淳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5日晚間9時9分許、同日晚間9時12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及利用行動銀行功能轉出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朱聿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聿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建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47號卷（下稱金訴卷）第105頁至112頁、173頁至180頁】，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有所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且與待證事實攸關，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173頁至180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朱聿淳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89號卷（下稱偵卷）第42頁至45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9頁至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7頁至52頁）、ATM轉帳收據、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54頁、55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偵卷第56頁、5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而被告行為
07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08 生效施行。
- 09 2.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
1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
11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
14 義，然被告本案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
15 法比較之必要。
- 16 3.次查，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即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2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5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較有利於被
26 告。惟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7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8 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
30 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時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4.再查，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新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修法後之結果較為嚴格，應認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5.綜上，經本院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不論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份以及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均是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是依首開說明所揭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整體適用法律之原理原則，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及相關減刑事由，均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戶，作為渠等向被害人即告訴人朱聿淳收取詐欺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然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及洗錢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騙告訴人，使其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陸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提領一空，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是被告亦應僅成立一罪。又被告係以單一一次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犯行（金訴卷第173頁至180頁），惟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可依該條規定減刑，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其犯行（偵卷第115頁至119頁、149頁至150頁），於本院審理始坦承犯行，即與該條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當今社會詐欺案件頻傳，且不論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已多次宣導切勿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被告已能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仍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而輕率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求償之困難度，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24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之陳報狀、被告所提出之轉帳擷圖（金訴卷第113頁、114頁、169頁、1

81頁、182頁）為證，可見被告已有悔悟並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並非惡劣。佐以被告於本案先前有多次因詐欺案件遭檢察官起訴或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金訴卷第11頁至13頁），堪認被告素行尚非良好。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現為大學在學中、目前是學生，經濟狀況普通（金訴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即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或報酬，況就告訴人於本案遭詐得之5萬元，亦與被告達成調解，由被告全數賠償，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24號調解筆錄（金訴卷第113頁、114頁）附卷可查，倘對被告再行宣告沒收實有過苛，自無須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則該等款項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

01 領、處分權限，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個人仍得支配
02 處分之洗錢標的，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03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05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

10 法 官 郭于嘉

11 法 官 朱家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璟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